

舒城县五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五显镇党政办联系,地址:S317 省道北 150 米处五显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64-8548225。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一是夯实主动公开基础。2025 年共计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34 条,基层两化专题内容 248 条,涵盖政策文件、意见征集、行政权力、回应关切、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等领域,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公开。聚焦财政专项资金领域,按月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累计公开信息 81 条。聚焦民生保障领域,对教育、医疗、养老、社会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实行“清单式”管理,累计公开信息 67

条；聚焦平安建设领域，常态化公开食品安全检查信息及灾害事故预警信息，累计公共信息 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规范答复-归档备查”的标准化闭环流程，并配备专员负责，确保每一份申请均依法依规得到及时处理。本年度，全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与安全，我镇着力强化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内容提供、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对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进行层层把关。建立常态化内容维护机制，安排专人对公开栏目进行动态更新与核查，对失效、过时信息及时清理，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在公开前依法进行脱敏处理，杜绝泄露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致力于构建“线上+线下”互补融合的立体化公开体系。线上主阵地提质增效，全面优化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科学设置栏目架构，提升检索便捷性。线下专区做实服务，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配备资料取阅架，安排工作人

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在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公开栏，全年累计服务群众超 300 人次，发放办事指南等材料 800 余册。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负责，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考核督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季度自查与专项督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将结果作为评优评先依据。提升队伍能力，将培训学习作为提升业务水平的关键，重点学习条例法规、平台操作和内容编制规范，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五显镇接受各单位和群众对本单位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重要政策文件配套政策解读材料方面做得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获得渠道不够畅通。今年我镇从以下两方面着手改善：一是对于出台的重要政策，做到重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二是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坚持责任落实到人，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机制。

2025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个别领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众参与及反馈渠道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两方面着手改善，一是建立信息定期维护与督查机制，明确各领域更新责任、时限与标准，确保动态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二是整合政务网站意见征集栏目、政务公开专区政策咨询服务窗口等平台，建立“收集-反馈-优化”闭环机制，推动公众咨询常态化、互动实质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